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36）、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934）、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148）、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958）、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501051）、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9054）、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564）、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108）、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74）

三、活动内容

1、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渠道申购、定投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或定投费率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固定费用收取。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认购费、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http:// www.cib.com.cn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决定于2021年10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认购、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银基金渠道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圆信永丰旗下在海银基金销售的公募基金。

三、活动内容

1、2021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公募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最低优惠至一折，原认购、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用执行。

2、本公司参加海银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各基金享受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银基金公示为准，投资者亦可致电海银基金咨询。

3、各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认购期、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海银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海银基金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站：www.fundhaiyin.com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刘云龙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刘民先生，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1]66号、鲁证调查字[2021]69号、鲁证调查字[2021]7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刘云龙，男，1969年5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双井口村373号。

刘民，男，1975年2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79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山东墨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山东墨龙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

截至2020年1月19日，张某荣是山东墨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墨龙235,617,000股股份，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29.53%。2020年1月19日，张某荣与薛某林签署协议约定：张某荣拟将山东墨龙的控制权转让给薛某林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24.89%；薛某林向张某荣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薛某林承诺2020年3月底之前确定收购主体；双方在相关券商确定符合收购条件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1月20日，薛某林向张某荣支付上述协议项下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山东墨龙未及时进行披露，直至2020年11月26日才在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了上述转让内容。山东墨龙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参与协议签署全过程，并将一份协议带回山东墨龙保存，知悉上述事项并决定不予披露；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参与协议签署过程，知悉上述事项并未按规定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协议、银行回单、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民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由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共同决定，并由刘民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民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

二、对刘云龙给予警告，并处以65万元罚款。

三、对刘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14.5.3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内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黄金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 =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8、兑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招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21年7月15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该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尚未到期。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1、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暨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6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 06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暨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以下或简称“项目地块”）的一级开发及项目地块的竞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公司参与项目土地竞拍的所有事宜。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长沙城东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签署了《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合作协议》，棚改公司负责项目地块一级开发整理，包括办理征收手续、组织征收、征地拆迁补偿、地块控规调整等，完成项目地块上市“招拍挂”之前的全部前置工作；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地块一级开发所需的全部资金，参与资金的使用监督以及参与项目土地的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上述地块于2021年9月16日在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2021]长沙市128号）（即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建工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联合参与标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

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湖南建工按照法定程序通过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以人民币180,000万元竞得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标的地块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联合竞买标的地块属于前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地块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2021]长沙市128号

2、土地位置：芙蓉区五里牌街道

3、用地面积：约22,639.05平方米

4、规划用途：商业，住宅，建筑面积商住比43%：57%

5、容积率：≤10.6

6、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7、挂牌起始价：180,000万元，成交价格：180,000万元。

关于标的地块的具体情况以《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公告编号：ZRZY-CSS-2021580]及《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2021]长沙市128号》中的描述为准。

三、各方关于联合竞拍的主要约定

1、联合竞拍方

本次的联合竞拍方为湖南建工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联合竞拍的主要约定

湖南建工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标的地块的竞买，如标的地块摘牌成功，双方在政府作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芙蓉区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湖南建工持有项目公司99%股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股权。项目公司作为标的地块的唯一开发主体，在标的地块上开发建造房地产项目，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的地块竞买保证金3.6亿元由双方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支付。

四、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扩建友谊商店AB座，扩大公司在袁家岭商圈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本次联合竞拍事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标的地块竞拍结果。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4.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3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4.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3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以2021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4.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3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19日

2、授予数量：84.4421万股

3、授予人数：105人。

4、授予价格：25.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6人）		47.20	55.07%	0.64%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75人）		35.6421	42.68%	0.49%
其他人员（4人）		1.60	2.25%	0.02%
合计		84.4421	10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